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

2017年10月25日，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用。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0300228063239（待公司办理“三证合一”后，以该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p>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618736234。</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5万股，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5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35万股，均为普通股。</p>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p>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p> <p>（一）本人提出辞职；</p> <p>（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p> <p>（一）本人提出辞职；</p> <p>（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
-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十）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
-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p>(十一) 决定公司以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3、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而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二) 本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十) 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 (十一) 决定公司以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3、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而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二) 本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本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p>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